

关于提名何滔滔先生为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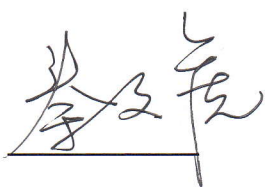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6日，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何滔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何滔滔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现对提名何滔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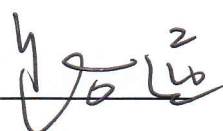
1、经核查，何滔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何滔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何滔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原独立董事李心合相关职务），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

秦文虎：

路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